**林市叠彩区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屏幕系统采购商务要求**

**报价等其他要求**

|  |  |
| --- | --- |
| 报价要求 |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必须包含所有设备物品、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运输、工具、报装、安装、调试、各种附材、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以及升级改造或更换原有设备等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 质保期 |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2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1）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 （2）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 （3）服务承诺：考虑到售后服务质量保障，确保能即时得到响应，若报修，供应商须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48个小时内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排除故障。 （4）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检查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 （5）定期回访检查维修，提供终身服务； （6）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  （7）考虑到售后服务方便，本项目只接受桂林市本级中标供应商，不接受非桂林市本级供应商授权的定点服务商作为售后服务点。中标人必须提供运维服务人员名单、联系电话,供货时在所供应设备上粘贴保修信息标签。非本地供应商一律不接受、不验收、不签合同。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桂林市叠彩区人民法院。 |
| 验收要求 | **（1）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内容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实质性满足，否则报价无效；竞标时必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保证原件、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的供货证明原件和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中标“★”项参数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的投标产品厂商应具备较强的履行合同能力和售后保障能力，竞标时需提供优秀安防系统集成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报价无效。**  **（3）供货时必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保证原件、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的供货证明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竞价要求 | 请成交供应商按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采购内容和品牌规格参数要求”和“报价等其他要求”中所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并且对采购的产品进行逐项报价，形成《报价、规格参数及其他要求响应表》（盖投标公章）并于提交竞价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给我单位复核。不提供响应表的、或响应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视为无效竞价，我单位将不予确认成交。 |